

(附表三)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其他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5 年薪資基準	
1	海洋漁撈工作	31,400	
2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32,000	
3	家庭幫傭工作	34,500	
4	機構看護工作	34,314	
5	家庭看護工作	32,000 至 35,000	
6	外展製造工作	31,500	
7	屠宰工作	非特殊時程	31,500
		特殊時程(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 1 小時以上)	37,800
8	外展農務工作	31,500	
9	農糧工作	31,500	
10	林業工作	31,500	
11	養殖漁業工作	31,500	
12	畜牧工作	31,500	
13	禽畜糞堆肥工作	31,500	
14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34,314	
15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非特殊時程	31,500
		特殊時程(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 1 小時以上)	37,800

備註：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